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37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江嘉振

債 務 人 江啓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玖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江嘉振於民國108年起就讀東南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債務人江啓元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10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4筆共203,450元整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應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計算利息之利率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計算，依借據約定條款第一節五（二）約定，如違約轉催收後，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加1%，並另計算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江嘉振113年8月16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7月16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江啓元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132,910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

01 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
02 為陳明。

03 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,撥款申請書4紙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8 附表

09 113年度司促字第036379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2910元	江嘉振、江 啓元	自民國113年 7月16日起	至民國113年 11月20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年 1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2 違約金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2910元	江嘉振、江 啓元	自民國113年 8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